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81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 許智弘

被告 翰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錦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下午2時05分在本院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月29日宣判，惟經查詢被告蔡錦芳之戶籍資料及出入境紀錄，其自114年6月3日後雖無出境紀錄，但於114年7月15日則變更戶籍地址為內湖區戶政事務所，並查無其他應受送達處所，為免因此致判決不合法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職權再開辯論，並依原告聲請對被告蔡錦芳為公示送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